

賽會管理規則

一、馬廄規則

- (一)水源、飼料、木屑、急救箱、洗馬處以及排泄物放置處等之動向清楚。
- (二)馬匹不准固定綁住於馬廄內；除非特殊原因並且已經告知大會、獸醫師以及監管人員並將原因註明於馬廄門上資料。
- (三)馬廄門上必須貼有馬匹名字、所屬馬場/負責人、聯絡電話等資料。
- (四)馬廄出入口處或公共區域需要提供獸醫師、主辦單位負責人、協辦單位負責人、負責人之通訊號碼。
- (五)為顧及人馬安全，6歲以下孩童以及貓狗等寵物，一律禁止進入馬廄內，馬廄內嚴禁吸菸、嚼檳榔。
- (六)走道出入口處應隨時保持暢通；不得堆放雜物垃圾。
- (七)馬匹日常保養藥物之膏狀藥物准允使用，其他口服劑注射劑、噴霧劑、針灸、雷射儀等須經由獸醫師許可方可使用。
- (八)所有進出馬廄之馬匹須隨時配戴號碼辨識牌，人員須配有識別證件。

二、馬體檢查

- (一)需接受馬體檢查之等級如下(若有例外，則依賽會競賽規程另訂)：

馬場馬術	障礙超越
	120cm
Senior II	130cm
Prix St. Georges	140cm
Intermediate I	150cm

- (二)請依大會公告時間至指定地點接受馬體檢查，未依時間接受檢查者將予以淘汰。
- (三)驗馬時，馬匹須整理清潔，蹄底保持乾淨，不上蹄油，不打綁腿或護具，不可攜帶馬鞭。任何特殊需求請事先告知，請求允許。
- (四)馬匹需配戴正確編號之號碼牌，並備妥馬匹護照於馬體檢查時繳交。
- (五)領馬人員必須穿戴整齊，配戴安全帽；衣衫不整、著拖鞋者不准領馬。
- (六)馬匹若必須再次檢驗，其時間由獸醫師決定，監管人員須與獸醫師配合。
- (七)馬匹進入比賽場區範圍內，不允許任何毛髮剃除行為。
- (八)馬體檢查未通過及未參加馬體檢查者，不列入參賽名單。
- (九)未遵守規定者，裁判有權拒絕馬匹受檢。

三、領隊會議

- (一)時間：依大會事先公告之時間至指定地點開會。
- (二)出席：領隊或馬場代表有義務出席，並應遵守領隊會議之決議，未出席者視同放棄權益。
- (三)無領隊出席之單位其選手出場序由會議主席代為抽籤之。
- (四)領隊會議主要決定事項：
 - 1. 賽會賽場規範及應配合之事項。
 - 2. 賽會時間及流程安排。
 - 3. 選手及馬匹參賽名單及出場序確定(不得於會議後要求調整或增加)。

四、馬匹福祉

- (一)虐待馬匹：針對同一事件處罰三次以上、以敲擊方式使用鞭子、鞭打馬匹脖子以上之部位，或以粗暴之言語或情緒性之肢體動作處罰馬匹時，裁判應視情況立即給予警告或淘汰，選手不得提出抗議，情節嚴重者將提報紀律委員會處置。
- (二)任何時候，選手若發生反手持韁鞭打馬匹，裁判應視情況予以口頭警告或淘汰，賽後，選手反手持韁鞭打馬匹或嚴厲鞭打懲罰馬匹，得以^{※註1}失格處置。(失格即淘汰外並失去此次賽會後續比賽資格)
- (三)賽會過程中如發現馬匹有跛腳、過度勞累或身體不適之狀況，裁判得直接予以淘汰，選手不得抗議。
- (四)馬匹若發現有馬刺傷-肚子有血跡、口銜傷-嘴角有血或口腔內有血；賽事監管人員需馬上報告主審裁判以及獸醫，並將以淘汰論。
- (五)如果馬匹因上述因素淘汰，在下一場比賽前，都必須經由獸醫師檢查來確定是否能出席下一場賽事，並由裁判決議一經確立後不得抗議上訴。
- (六)馬匹流鼻血，須經由獸醫師檢查確定健康狀況無虞後才能再出賽。
- (七)上鼻革須有兩指平放進入的空間鬆度。
- (八)選手在熱身區落馬、比賽場上落馬時；須由醫師確認安全無虞，馬匹則由獸醫師確認安全無虞，才能進行後續比賽。

五、場地規則

(一) 比賽場地

1. 裁判/裁判助理人員確定、成績收集人員確定、分數計算人員確定；時間、文具、飲用水、醫護人員或醫護器材等設施確定。
2. 馬術場 20*60M 各點文字標示清楚，距離確定，出入口人員確定，場地整理人員確定，場地地面平整順暢。
3. 比賽場地出入口管理人員，於比賽入場鈴響後將門開啟，選手敬禮後將門關閉；比賽路線結束選手敬禮後，將門開啟，離場後將門關閉，出入口附近須提供工作人員休息座椅。
4. 賽場內之親屬或觀眾如有攜帶貓、狗等寵物同行，務必請飼主繫繩或放入籠內，不可任其隨意行動。
5. 馬匹於比賽場須配戴名牌，否則裁判得不允許進入。
6. 比賽場封閉後不得進入。
7. 非裁判或裁判助理等工作人員請勿進入裁判台及成績紀錄區。

(二) 熱身場地

1. 如主辦場地僅能規劃出一處比賽場 20*60M(Arena)，一處熱身場 20*60M(Warming-up / Schooling area)時，開賽的第一位參賽者可於比賽開賽前 1 分鐘進入比賽場周圍熱身；如場地無繞場空間則可入比賽場內熱身。
2. 如主辦場地僅能規劃一處熱身場 20*60M(Warming-up/Schooling area) 時，其場內人數應控制於 6 人內。如剛完成比賽之選手請直接離場下馬，則遞加一位選手進入，維持場內 6 人。
3. 如主辦場地能規劃多一處**最終**熱身場 20*60M 或 20*40M(Finial Warming-up)，一處熱身場 20*60(Warming-up/Schooling area)時，最終熱身場(Finial Warming-up)之人數為 2 人。
熱身場 20*60M(Warming-up/Schooling area)其場內人數應控制於 6 人內。其 6 人包括 5 位即將比賽之選手以及 1 位剛完成比賽之選手給予 10 分鐘長韁或鬆韁慢步。如剛完成比賽之選手直接離場下馬，則遞增一位選手進入，維持場內 6 人。
4. 熱身場內，請注意左邊交會，速度慢者讓行速度快者。
5. 熱身場內，參加 Youth 級(含 Youth 級)以上之選手不可使用側韁(side rein)、折返韁(draw rein)、吊韁(neck-stretcher)等工具。
6. 教練如需臨場指導，請站立於熱身場(Warming-up/Schooling area)場外。

7. 領隊會議開始後，可於最終熱身場(Finial Warming-up)以及熱身場(Warming-up/Schooling area)內以調教索調教馬匹，但以不影響他人練習為前提；比賽當日一律不准調教馬匹。
8. 馬場馬術 Youth 級(含)以上，領隊會議開始後僅能由選手上馬。
9. 領隊會議開始後選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練習，只允許於比賽場地外圍慢步繞場。
10. 馬匹於熱身場須配戴名牌，否則賽事監管得不允許進入。

六、裝備規定：

未依規定著裝者，賽事監管得通告裁判拒絕該選手出賽。

(一)騎手：

等級	西裝	襯衫 領帶	帽子	安全 背心	馬靴	馬刺	手套	馬褲
B1、B2	不強制	白色、 灰白色、 或 同西裝 外套顏 色	安全帽	要	深色綁腿 可	不強制	白色	白色、 乳白 色
Preliminary	深色西 裝			西裝或 安全背 心	綁腿可	不強制		
Youth					綁腿可	要		
Senior I					黑色 長靴 (或同西 裝顏色)	要		
Senior II								
Prix St. Georges	燕尾服		安全帽或 馬術帽					
Intermediate I								

1. 馬場馬術除非選手滿26歲且馬匹滿7歲(含)以上才可戴禮帽比賽，否則皆應強制性帶三點扣安全帽(Protective Headgear)。縱令戴禮帽也只有當要比賽了才戴，在競賽場、暖身場、離開馬廄前往賽場等競技場地，仍應戴安全帽。
2. 賽場上選手不得配戴耳機，熱身場可以戴單邊耳機。
3. 不得使用黑色圓擋墊。
4. 馬場馬術，馬鞭不可超過 120 公分(由頭至尾含鬚)，違者以淘汰論處。

(二)馬匹

等級	口銜	輔助工具	馬鞭	
B1、B2	不限	可	可	
Preliminary	*小口銜	*可	*可	
Youth	小口銜	不可	不可	
Senior I				
Senior II				小口銜或雙韁
Prix St. Georges				小口銜或雙韁
Intermediate I	雙韁			

1. 各等級馬匹不可使用綁腿、護膝等工具。
2. 加註「*」表示：使用小口銜以外之口銜、輔具、馬鞭者依規定各扣2分。

七、受獎規範

1. 受獎選手除正當理由外（需於頒獎儀式開始前經裁判長同意）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2. 正式頒獎開始後三次唱名未到者，其優勝資格將被取消，往下遞補。
3. 得獎者需依規定著正式比賽服裝，否則裁判得以視為未出席論之，不予頒獎。
4. 如規定須上馬受獎，則選手應配合否則裁判得以視為未出席論之，不予頒獎。
（馬匹狀況不適者，需於頒獎儀式開始前報請裁判長同意則例外）。

八、其他規定

- （一）B2 等級於競賽過程中，經裁判允許後教練可進場協助，但不得走動影響馬匹。
- （二）其他非經允許之外部協助，將致選手遭淘汰。
- （三）競賽過程中教練或選手相關人員於場外教導選手或提示，裁判得以淘汰處分。
- （四）馬背上之禮儀：禁止於馬背上抽菸、嚼檳榔，上馬時不得赤腳或穿拖鞋。